 温师函〔2018〕97号

关于举办2018级新教师试用期培训班

开班典礼暨第1次集训的通知

市局直属各学校、龙湾区教师发展中心：

为使新教师尽快适应教育教学工作，促进教师专业成长，根据市教育局《关于下达2018年温州市教师教育院教师培训项目的通知》（温教办师函〔2018〕9号），决定举办2018年新教师试用期培训班开班典礼暨第1次集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 2018年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新入职教师，龙湾区委托培训的新教师。

二、培训内容

开班典礼，培训方案解读，讲座《一位校长的期盼》，分学科“文本解读与教学设计”等。

开班典礼具体安排如下：

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时间（9月15日）** | **内 容** |
| 8:10—8:20 | 学员报到  |
| 8:30 | 参加开班典礼 |
| 8:30—8:50 | 《新教师试用期培训方案》解读 |
| 8:50—9:10 | 新老学员代表讲话 |
| 9:10—9:40 | 局领导讲话 |
| 9:40—10:00 | 入职宣誓仪式 |
| 10:00 —11:30 | 讲座：《一位校长的期盼》等 |
| 11:30—13:00 | 午餐 |
| 13:00—13:30 | 分班见面会 |
| 13:30—15:20 | 禁毒专题教育 |

三、时间地点

开班典礼时间9月15日（周六）一天，地点：温州市第二实验中学（蒲中路155号）。请学员于9月15日上午8∶10—8∶20到温州市第二实验中学尚行楼二楼多功能厅报到。分学科第一次集训于9月底前举行，具体时间由学科师训员短信通知，不再另行发文。联系人：金一文，联系电话：88135616；胡流芳，联系电话：88135618。

四、培训费用

 新教师试用期培训费市局直属学校新教师由市教育局统一拨付，龙湾区新教师由区教育局统一拨付，交通费回原单位报销。

请通知新教师，按时参加培训。

温州市教师教育院

2018年9月5日

抄送：各县（市、区）教师培训机构。